

厦门市元宇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当前，元宇宙产业培育在全球范围内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我市元宇宙产业的应用创新和产业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立足厦门实际，抢抓数字经济和元宇宙发展新机遇，打造“元宇宙生态样板城市”和数字化发展新体系，打造一个高端研究平台、开发一批特色应用场景、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培养一批创新人才、组建一个产业联盟、制定一批行业标准。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4年，元宇宙产业生态初具雏形，引入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技术、营收上亿元的元宇宙企业，元宇宙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取得明显进展，对政府治理、民生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基础研究攻关行动

1. 实施重点领域研发。围绕元宇宙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强化部、省、市联动，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在我市布局并实现成果落地转化。鼓励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采用“赛马机制”和“揭榜挂帅”方式，对NFT、VR/AR、脑机接口、智能芯片、智能算法等元宇宙关键技术进行协同攻关，支持元宇宙领域的前沿技术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创新链与产业链协同攻关，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在厦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研究性机构，实施产学研合作，建设元宇宙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和企业成立元宇宙技术专家研究院和院士工作站，打造一个元宇宙技术高端协作研究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二）应用场景构建行动

3. 地标性场景建设。依托鼓浪屿、沙坡尾、筓筓湖等厦门地标，及金鸡百花奖、马拉松等城市名片，支持科研院所和企业打造具有我市特色元素的元宇宙应用场景，打造一批会展、旅游、体育、商业领域的特色场景示范案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体育局）

4. 通用性平台建设。积极推动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打造元宇宙应用平台，推动三维数字空间、虚拟数字人和 NFT 数字资产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开发应用，遴选一批优秀元宇宙应用方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示范案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相关市直部门、各区政府）

（三）企业引培发展行动

5. 培育创新市场主体。跟踪服务一批元宇宙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高精尖企业，组建元宇宙产业联盟，支持企业联合开展元宇宙技术应用研究，推动成果落地转化，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依托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厦门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等载体，为元宇宙生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科技、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全方位支撑服务，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规模壮大、创新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火炬管委会）

6. 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加大对国内外元宇宙领军企业的招引力度，谋划一批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围绕硬件、平台、智能芯片、NFT、VR/AR 等重点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有影响力的元宇宙企业或机构来厦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创新平台、孵化基地等。推动举办“元宇宙数字文明与生态大会”“元宇宙创业项目大赛”“金海豚-厦门国际动漫节”等一批特色活动，鼓励国内外元宇宙领军企业在我市组织开展创新大赛、技术峰会等有影响力的活动，促进项目、人才、技术和资本有效对接和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火炬管委会、市招商办）

7.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探索元宇宙新技术、新应用和新业态，优先为厦门市元宇宙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和机构积极参与元宇宙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加速建立元宇宙相关标准、测评、知识产权等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大对元宇宙技术和应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产业生态构建行动

8. 打造人才高地。依托我市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等人才政策措施，引进一批国内外元宇宙领域高精尖人才和技能型人才，支持元宇宙领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华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在厦高校优化人工智能、动漫、数字经济等专业的招生计划和培养方案，开设元宇宙相关课程或专业，加快元宇宙教学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培养，培养一批优秀创新人才。鼓励高校和骨干企业、培训机构等联合创办产教融合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9. 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在元宇宙领域具有投资经验的优秀股权投资机构在我市设立元宇宙产业投资基金，并积极申请我市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出资。推动金融机构对技术先进、带动性强、产业化前景良好的重大元宇宙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支持元宇宙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多种方式融资，推动元宇宙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提升行业配套服务水平。发挥我市软件协会、信息协会、动漫协会等行业组织、产业联盟作用，有效对接政府部门、服务企业发展、促进行业自律。推动产业内部的技术合作和联合公关，促进产业资源对接共享，提升行业配套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民政局）

（五）监管治理提升行动

11. 加强元宇宙应用规范和引导。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条例，引导和推动元宇宙产品开发者 and 平台运营者加强行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依法治网，打击利用元宇宙进行非法交易、洗钱、传销、诈骗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元宇宙信息传播的监管，加强数据保护，确保数据安全，制定一批行业标准，推动元宇宙产业安全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

12. 提升元宇宙数据治理能力。针对元宇宙发展遇到的价值伦理、虚拟空间管控等新问题，及时研究规范、精准合法治理。探索建立有效的元宇宙平台治理体系。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破解数据资产确权难题，保障数据资产价值，促进数据流通共享和价值传输，发挥数据治理效用。落地“数字拍卖”

NFT 运营平台，筹建“NFT 数字藏品产业基地”，布局一批特色行业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相关市直部门、各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工信局牵头协调各区、各部门统筹推进元宇宙产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市直部门、各区政府）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用好软件信息和新兴数字产业支持政策，面向本土企业，突出重点亮点，扶持一批 VR/AR、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标杆企业，形成一批特色产品和示范平台。开放“金鸡百花奖”等场景，统筹推进城市名片数字化建设。着眼 NFT 规范管理，研究制定 NFT 交易管理办法。围绕动漫游戏人才招引痛点，修订人才认定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

（三）强化宣传推广。利用报纸、广播、电视、行业论坛、动漫节、新媒体等开展元宇宙知识宣传普及，推介元宇宙技术应用典型案例，营造有利于元宇宙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鼓励企业、行业组织等开展元宇宙领域的“节、展、会、赛”等行业交流活动，形成有影响力的元宇宙“品牌活动”。支持产业园区及企业基于 VR 建设展示中心和线上虚拟展厅，开展形式多样的体验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四）健全治理体系。加强对元宇宙隐私、金融等领域安全风险的研究和分析，探索建立适应元宇宙发展的安全保障体系。支持开展元宇宙领域的法律法规、伦理道德、监管政策的研究。建立容错机制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营造宽松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监管环境。（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